

「林江反革命集團」案定讞平議

劉 清 波

壹、弁言

自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中共在「北京」對「林江反革命集團」開始公審。「新華社」除把「北京」最高人民檢察院「臨時組合的「特別檢察廳」的「起訴書」公布外，迨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組織的臨時「特別法庭」，把所謂「調查、聆訊、辯論的法律程序」全部結束。依中共「刑事訴訟法」(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施行)規定：「公訴案件，應當在受理後一個月內宣判，至遲不得超過一個半月」(本法第一二五條)。也許「林江反革命集團」案件，係由臨時法庭管轄，雖然超越其法規的「判決期間」甚久，但畢竟於本年元月廿五日宣判。

「北京」上演展覽式的「司法審判」，固無一般民主國家「司法獨立」之可言。而且，衆所周知，中共的每一「政治活動」，皆有「特定目的」。東方雜誌總編輯阮毅成先生，乃法學界之夙儒，對「林江反革命集團」案件之審判，極為關切，殷囑就此「案件」判決之後予以分析。除感榮寵之外，現在「林江反革命集團」案的「起訴書」和「判決書」業已搜集到手，略加研閱。效姑不論「北京」審判「林江集團」潛存著任何

謀略或手段，吾人一本理性的常態，依中共現行法律之規定，對「林江反革命集團」案件的判決，就客觀的學術研究的立場，略加評論，并探索可能引發的「政治」影響。

貳、中共法律的基本觀念

從形而上的根本法理上說，「生產社會化而支配家庭化者，是普通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社會化支配社會化者，是普通所謂社會主義的社會。以國家為範圍者即所謂國家社會主義。以天下為範圍者，即所謂共產主義」(註一)。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和社會制度，均是要高度的社會化。因此，共產主義所要求者是「合」而不是「分的」。所以土地平均分給農民耕種，並非是中共的農業經濟政策。實行集體的「人民公社」，農業工業化，才是中共的農業經濟政策。所謂共產者，是將一個社會的財富，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人均有一分。他們這種想法，雖注重在「分」，但其實質的形態，是將一個社會所有的財富，都集中在一起。一個社會「合」則有一切，「分」則一無所有或很少所有。他們的這種辦法，是注重在「合」(註二)。職此之故，可知共產主義「社會化和現代化」的本質，是想盡方法，把社會

原有的傳統性和自主性根本的予以剝奪；把個人製造成爲一個「游離單體」(Atomized individual)；把一個完整的個人取用爲「物質的力量」。所以有人說，蘇聯所行的政策，其目的不過欲使人人都成爲「窮光蛋」而已。其實中共也是如此，這話是不錯的！

基於「合」的形態，共產黨爲要走向烏托邦(Utopia)的空想社會，在法制上也採用「合」的觀念。現在不惟不使「國家萎縮」；而且使「國家集權」；從而在思想上採取單一的馬列、毛思想；在政治制度上採取單一的「黨」的絕對領導，由「無產階級專政」(註三)；在法律制度上把法律以之爲「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行爲絕不施仁政」(註四)。按自一八四八年馬克斯發表共產主義宣言以來，共產主義分裂爲二大派：一是右派，一是左派。前者以希特勒的國家社會主義爲代表；後者以馬克斯列寧主義爲代表。而二者均以「合」的觀念，集中「權力」，實行「極權」爲特徵。嗣經演化，馬列主義又分爲兩派：一爲急進的，一爲緩進的。前者如蘇俄的托洛斯基(Leon Trotsky)；後者如史大林是。在中國，前者如毛澤東及其領導下的「四人幫」；後者如周恩來

劉少奇、鄧小平一夥是。兩派的理論雖然無殊，但社會化的方法不同。於是有「權力」夾纏着「路線」的鬥爭，且均必以取得「集」的「極權」而後可。中共自認自一九二一年建黨之後，發生十一次黨內「路線鬥爭」。佔據中國大陸三十多年以來，「急」「緩」兩派的鬥爭不僅未止，而且仍然皆以「法律」為鬥爭武器，把自己的意識形態不同的人，不論黨內或黨外，均斥為「反動」或「反革命」，或暗或明的嚴予懲治，予以消滅，以鞏固自我的權力和地位。現階段當權的緩進派鄧小平，把「林江集團」視為大逆不道的。他們為標榜建立「社會主義法制」，仿照一九三〇年代史大林的整肅先例，把「林」「江」「反革命集團」案件公審。他們的用意中表示中共也有了「法治」和「公開」的審判。從而吸引舉世的注目，為中共有史以來的空前創舉。

叁、林江集團被判的罪行

依據本年一月廿五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對「林江集團」十名主犯判決書的記載。中共認定「江、張、姚、王、陳、黃、吳、李、邱、江」（騰蛟）等十人，每人都觸犯中共刑法第九十八條：「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罪」；除江騰蛟外，其餘九人都犯有中共刑法第九十二條：「陰謀顛覆政府罪」；及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誣告詭害罪」。江青、張春橋、姚文元、陳伯達等四人都犯有第一〇二條：「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張春橋、王洪文都犯有第九十三條：「策動武裝叛亂罪」。此外王洪文和江騰蛟等二

人，並都犯有：「反革命殺人罪」（各該法條均詳見中共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刑法）。

「特別法庭」的判決，是依據他們的刑法第九〇條：「以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爲，都是反革命罪」的規定。適用他們的刑法第九十二條：「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九十八條：「處五年以下徒刑」；第一〇一條：「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第一〇二條：「處五年以下徒刑」；第一〇三條：「犯本章上述反革命罪行，情節特別惡劣的，可以判處死刑」。第二十條規定：「犯罪既遂與未遂」。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剝奪政治權力」。第六十四條規定數罪併罰：「一人犯數罪的，除判死刑和無期徒刑外，應當在總和刑期以下、數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定執行的刑期」。第四十三條規定：「對應判死刑的犯罪分子……可以宣告緩期二年執行，實行勞動改造，以觀後效」。

「特別法庭」就上列各法條之規定，判處「江青、張春橋二人死刑，並宣告緩期二年執行」。「王洪文處無期徒刑」。「姚文元有期徒刑二十年」。「陳伯達、黃永勝、江騰蛟各處有期徒刑十八年」。「吳法憲、李作鵬各處有期徒刑十七年」。「邱會作處有期徒刑十六年」。並明示：「判決執行以前，羈押的日期，以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本判決為終審判決。刑期自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

肆、政治犯自然犯的區別

依一般的法律觀念，政治犯與自然犯大有區別。前者，一稱國事犯或確信犯。廣義的政治犯，包括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形態；狹義的政治犯，乃指反抗一國之統治權，非法促其實現。其動機乃基於政治的確信，不得與一般犯罪同其處遇。鑑於所犯具有政治革新之動機，立法上多示寬和，不科處死刑，以免藉刑法為殘害政敵的工具。後者，乃指凡與社會生活相違反，以及背戾於人類本性的犯罪。例如殺人、竊盜、詐欺等形態的犯罪，皆為自然犯；因為此項犯罪，無時間與空間之區分，均得認為犯罪的緣故。所以自然犯與政治犯大異其趣。

依中共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既稱：「以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爲」，始構成「反革命罪」。那麼，衆所周知，中共的「文化大革命運動」的本質，是江青等急進派，要徹底剝除中國社會傳統的自主性。「文革運動」的推動，非但是中共「黨中央」的決策；而且是「黨主席」毛澤東的指示（註五）。中共「文革期間」的種種罪惡活動，雖在向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等為首的緩進派「老幹部」奪權；但絕非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中共一九七八年憲法第一條）。

然而，現在「當權派」的「特別法庭」，則把代表「毛澤東思想」的「文革路線」的政治行爲，確認為「反革命」。這種情形，和過去十二年間，毛澤東堅持自己的「左傾急進路線」時，把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等認為「走資派」

、「反革命」，予以「人民公審」的手法，並無差異。這種黨內的政治活動，本來就是共產主義制度的一部分，也是共黨內部「階級鬥爭」的另一種形態。「四人幫」領導下所為的「炮打司令部」、「把皇帝拉下馬」、「造反有理」、「越亂越好」等犯罪行為，是為奪取領導權，不有推翻中共政權的意圖，根本不具備「政治犯」的成立要件。他們雖迫害千萬以上的「幹部」與群眾致死；但仍屬自然犯罪的範疇。而「特別法庭」竟將中共的「黨內路線」作為審判對象，除「令舉世講究法律的人完全摸不清底細」(註六)外，誠如英國「經濟學人」的評論：「中共政治審判的真正被告，是共產主義制度」(註七)。

伍、主觀願望代法律適用

呂刑上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前兩句話的意思，是在禁止曲解法意，濫用職權，故意出罪入罪；後二句話的意思，是指斷獄須內外相合，情法允當，始可以詳審克之。這是古今中外做法官的人，判決案件應遵守的法則。可是這一次「北京」的「特別法庭」對於「林江集團」的殺人、傷人、誣告、陷害、刑訊逼供、非法拘禁等犯罪行為，被誣陷迫害者凡七十三萬一千餘人，因被迫害而致死亡者凡三萬四千五百餘人(註八)。依中共現行刑法，應就「集體共犯」或「個別犯罪」行為，論「故意殺人罪，處死刑」(一一三二條)；「過失殺人罪，處五年以下徒刑」(一一三三條)；「故意

傷害他人身體罪，處三年以下徒刑」(一一三四條)；「嚴刑逼供罪，處三年以下徒刑」(一一三六條)；「聚眾打、砸、搶，致人傷殘死亡。以傷害罪、殺人罪論處」(一一三七條)；「國家工作人員犯誣陷罪的，從重處斷」(一一三八條)；「非法拘禁或剝奪他人自由罪，處三年以下徒刑，致人死亡的處七年以上徒刑」(一一四三條)；以及「非法管制、搜索他人身體、住宅或侵入他人住宅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一四四條)等「侵害人權罪」(即中共現行刑法第四章侵害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並按「數罪併罰」(六十四條)定其刑期。

但中共「特別法庭」不顧「法律」規定，竟然曲解其法律的真義，強辯奪理的硬判「林江集團十要犯」為「反革命集團罪」。這種以「教條」代替「法條」；以當權者的「主觀願望」，取代客觀的「法律適用」的判決基礎，全盤否定了「文革」是「黨內路線」政治行為的意義。其主要目的，是想把「林江集團」及其「附從分子」，透過「法律審判」的形式，科刑定罪，造成鐵案，使「黨」內的急進冒險的左派永遠不能翻身。

「特別法庭」這一次公審「林江反革命集團」，雖與一九三五年之後的三年之中，史大林秘密杜哈契夫斯基元帥等三三四名高級軍官，及公審布哈林、李可夫等「老革命家」的手法如出一轍；但鄧小平却不像史大林能使被告伏首承認參加托派組織，再由史大林故示寬大，予以減輕那樣高明。江青的「公堂大罵」，張春橋的「無言抗辯」，就此看來，大審的真正贏家似乎屬於

「江青一邊」而非鄧小平了。

陸、兩案併審與重罪輕罰

中共「文化革命」的第一年內，「林江關係」確實密切。到一九六七年，兩系由激烈的磨擦而火併，「江系」的「紅衛兵」瓦解，「林系」的軍頭控制各個省的權力，在中共的「九次代表大會」並奪取了許多「黨」的「中委」席位。同年雖然林彪敗亡；但兩系的惡鬥未止，根本談不上勾結。這一段血跡未乾的史實，是中共內部的千真萬確的政治鬥爭。現在「特別法庭」雖把「林江兩案」合為一案審理，但在實際的社會心理上仍然潛存着一個兩案的意識。

就一般的刑事訴訟來說，如非牽連的案件，自以各立案名，分別審理為宜。但中共對於「一案」或「兩案」的程序，或「罪」與「非罪」的分辯，則全然操在「當權派」主觀的希望。就「判決書」所引「五七一工程紀要」看來，其中除指摘毛澤東犯了许多罪惡外，最後則林某與毛某互相敵對。現在「林」的黨羽反比毛澤東嫡系的「四人幫」判刑為輕。「林系」各犯刑期折抵羈押已經十年的在獄其間，將來不無自由之希望(註九)。由此可見「特別法庭」量刑輕重倒置，使法律的公平蒙羞，失掉正義的終極價值。

不惟此也，過去中共對「共幹王守信因貪污十五萬元人民幣案」，曾判處死刑，並立即執行。又對人權鬥士「魏京生洩漏國家機密案」的「輕微小罪」，也曾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而今對這一批迫害七十三萬多群眾，令三萬四千五百多

人致死的「林江集團」，判決的最高刑為「死刑緩期二年執行」；最低刑為「有期徒刑十六年」。重罪輕罰，輕罪重處。非但為王守信喊冤；而且為魏京生叫屈。此種情節，除證明中共的「司法獨立」與近代的「公平審判」，仍有遙遠的一段距離外，並使社會人心失去「法律的可信性」。像這種「罪」與「罰」的差距，當為「人民雪亮的眼睛」所洞悉，不啻反面教育人民滋生「成王敗寇」和「犯罪要犯大罪」的意識，勢將為中共招來無盡止的秩序混亂和信心的危機。

柒、暴露空前的政治煉獄

這次中共公審「林江集團十名主犯」，除江騰蛟被捕時身為「人民解放軍南京部隊空軍政治委員」，官職稍低一點外，其餘各犯人的政治地位極高，黃永勝為「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吳、李、邱三人為「副總參謀長」。其餘各人均為「政治局委員」和「文革小組」的成員。陳伯達和江青分任「文革」小組正副組長。張春橋和姚文元分任「上海革命委員會正副主任」。王洪文原為中共十屆「中央委員會」副主席及「上海革委會副主任」（註十）。都是所謂「黨和國家的領導人」，現在「特別法庭」不獨否定「文革」是「政治路線」；而且把「黨和國家領導人」判定為「反革命罪」，充分展示了中共權力鬥爭的醜陋形象。

上述鐵一般的事實，說明外界對「文革」是如何的誤解。過去一向同情中共的浪漫主義急進派的人物，固然未曾了解「文革」的真實情況；

即使那些素持態度客觀的中共問題觀察家，當初對中國大陸情勢所作對中共最不利的評估，現在看來也失之過分的保守。中共除公審「林江集團」十名主犯外，「起訴書」中還列有六十多名從犯待審，甚至暴露了「北京」三十多年來的「政治煉獄」，簡直像「糞坑愈臭愈臭」，污染整個世界。同時，使研究中共問題的專家學者，對中國大陸情勢的估計，另有一番極其不利於中共的看法（註十一），殆為中共高階領導層始料所不及。

捌、利用司法略勝於無法

中共這一次對「林江集團」大審，不論在實體法上，抑不論在程序法上，都有直接違法的事實。例如「林江集團」的「犯罪行為」，均發生在中共新刑法公布之前，但「特別法庭」則適用新法，違背文明國家刑法溯及既往的原則，此其一。中共新刑法上未曾規定反對鄧小平出任「總理」為犯罪的條文，但確引為構成犯罪的根據，違背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此其二。中共刑法第六十九條明定：「反革命犯不適用緩刑」；但「特別法庭」判處江、張緩刑二年，違反法律，莫此為甚，此其三。中共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審判人員如是本案當事人，應當自行迴避」；但「特別法庭」的成員均「文革」的被害人，尤其「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江華、「解放軍副總參謀長」伍修權二人非但不迴避，而且做「特別法庭」的庭長、副庭長，自屬違法，此其四。中共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在偵審時的訊問筆錄，應交被告人核對無誤後簽名蓋章……」。

但「特別法庭」從未令被告人核簽，與法不合，此其五。中共刑訴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案情重大者，應報人代會常委會批准」，但「特檢廳」對「十要犯」羈押十年或近於五年，既未報准，又未放人，亦屬違法，此其六。中共刑訴法第一二四條規定：「筆錄應交當事人閱讀或向他宣讀……」；但「特別法庭」並無履行此一手續，亦屬與法有違，此其七。「北京政權」創設「特別法庭」，既無「憲法」上之根據，亦無「刑法」的規定，仍屬與法有違，此其八。中共刑訴法第七條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第二九條以下規定：「上訴權」。但「特別法庭」則一審終結，剝奪被告的上訴權利，此其九。中共刑訴法第八條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一律公開進行」；但「特別法庭」的旁聽者，均由「政府」所指定，應屬「非法」，此其十。

就上述之檢討，「特別法庭」的適用法律，雖多違誤；但與中共最初佔據大陸的十年間和「三面紅旗」期間以及「文革期間」為「鎮壓反革命」，為鬥爭「走資派」而隨時隨地設置的「刑堂」，舉行「人民公審」大會，把人鬥的死去活來，慘不忍睹。今日「當權派」能夠設立「特別法庭」，把一千人犯帶上「公堂大審」，「遠比以往無法無天的秘密審判或人民審判，稍有進步。不過，成者王，敗者寇，現在寇的代名詞為「反革命而已」（註十二）。然覆按「文革」中的「洋家公審」與現今的「法庭大審」，其形式雖異，但目的則無殊，因為都在淨化單一的路線，

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和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秩序」為目的，實在是「同工而異曲」，目標仍屬一致。

玖、專政不變而法象自毀

假定真如鄧小平所說：「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是則固不論以往「林江集團」的「左傾冒進路線」，亦不論現在鄧小平的「右傾實用路線」，「檢驗」前者的「群眾公審」，和後者的「特別法庭」大審，證實他們仍在一個「合」的最高意識形態下，繼續排斥異己的政治見解，直接或間接的鞏固共產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集權)；鞏固「財產公有」(集財)；鞏固由分而聚的「社會勞動制度」(集力)。由此而知「北京」今後的政治取向，不但不會容忍「多元價值」的存在；而且在鄧小平「右傾路線」下給予大陸社會少量的自由，也不會使中國大陸失去「社會主義社會」的「一致性」和「聚合力」的某種極限。「黨」的絕對的領導權力(合)，和「思想」上的單一(合)法則，仍然是他們嚮往的通往「烏托邦天堂」的管道。「特別法庭」的種種違法實證，連左派人士都評為「跛腳法治」(註十三)，其自毀「法律形象」，固無足深論。但「大審林江集團」，「顯示了中國大陸青年之間有不穩定情緒的存在；即表示有革命情緒的存在」(註十四)。同時，「北京」官方的言論機關也承認：「那些至今還在堅持林彪、四人幫一套的造反分子，以及繼承他們那一套的新生壞分子，正在搞打、砸、搶、破壞安定團結」(註十

五)。「特別法庭」的大審，只是大陸上複雜情況的一層表相，須知以「專政」和「鬥爭」為本質的「社會主義法制」，「黨」的路線所造成的錯誤，乃有走馬燈式的「權力」夾纏著「路線」的惡鬥，史實的教訓，非但使大陸青年對「社會主義優越性」咸表懷疑(註十六)，而且使大陸同胞和世界人士產生一種疏遠的心理狀態和模糊的迷惘知覺，殆可肯定。

附註：

- 註一：馮友蘭教授著新事論「說國家」篇第七一至七二頁。
- 註二：同前書「釋繼開」篇第一八三至一八四頁。
- 註三：一九七八年中共憲法第一條規定：「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第二條規定：「中共是全中國人民的領導核心。工人階級經過自己的先鋒隊中共實現對國家的領導。」
- 註四：毛澤東選集第四卷第一四八〇至八一頁，一九六五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 註五：香港「爭鳴雜誌」一九八一年一月號報導，江青在法庭上說：「我是在毛澤東同志為首的黨中央領導工作的，都有中央文件為憑，即使有錯誤，也是路線問題，黨內問題，我沒有罪。」
- 註六：香港星島日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廿五日社論：「中共法制與林江罪行」。
- 註七：英國經濟學人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廿二日出版，關於「中共政治審判的真正被告」一文參照。
- 註八：按此統計數字，係依據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廿日中共「新華社」傳布的「起訴書」中列舉的受迫害的人數，約略統計而來。其「判決書」中所列被迫害人數，較「起訴書」中者為少。
- 註九：香港星島日報一九八一年一月廿六日社論：「江青、張春橋卒判死緩」可資參考。
- 註十：均係「新華社」一九八一年一月廿五日公布的「特別法庭」判決書中所列各被告於被捕前所任的職務。
- 註十一：例如日本獨立民營的朝日新聞一九八一年一月廿五日社論：「：國際上是否會接受中共現在領袖對他們的審判，人們仍在懷疑」。又說：「對於此次審判的公正性不免令人有所懷疑。由於事先已擬就文字，在公開審訊中有給人以單方面譴責的印象的場景。蘇俄塔斯說：「他們被控迫害八十萬人民，實際上是由已故的毛澤東親自下令的。」
- 倫敦泰晤士報稱：「四人幫在一九七六年十月被捕。他們之所以被捕，是因為在中國大陸持續了十年的政治鬥爭，毛澤東於同年九月間病死而轉變了」。
- 紐約時報本年元月二日報導：「中共是

現代最大的一個封建社會，它主要的
是以現代的科技實行它的封建主義。二月
廿三日新聞週刊「對中共的錯誤看法」
一文中稱，中國大陸人民對公審表示冷
漠，甚至有人欽佩江青在法庭頑強的辯
護，所以「特別法庭」作模稜兩可的判
決。

紐約時報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社論：「
這項審判，是一大錯誤，處死江青只能
加深這個錯誤」。又說：「殺射一條狗
，並不能消除狂犬病。任何否認其先知
的宗教，不可能有日益增加的信徒」。

註十二：時代週刊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出版對
於「林江大審」的分析報導可資參照。
香港大學歷史系教授陸人龍稱：「今天
的審判是政治審判，強調法治乃屬次要
的地方，但起碼也遵從某一種程序。又
香港左派刊物「七十年代雜誌」總編輯
李怡表示：「跛腳法治，總比無法無天
為好」。（詳見香港星島日報第二版一
九八一年一月廿六日）。

註十三：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總編輯李怡的評
語。

註十四：美國新聞週刊「我們對於中共的錯誤看
法」一文，一九八一年一月廿三日出版。
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七
日北京特派員的報導：「自去年下半年
起，上海、四川、陝西、黑龍等地工人
不斷罷工，抗議嚴重的通貨膨脹，動搖

大陸的民心」云云，可供參考。

註十五：「北京人民日報」一九八一年元月十七
日社論。

註十六：「北京人民日報」一九八一年二月廿四
日發表對中國大陸青年意識形態的調查
，指出被調查者每三人中有一人對社會
主義的優越性成表懷疑。又指出「文革
」後的新生代二十多歲的青年，尤其在
「北京大學」的學生，都嚮往海外留學



書名：普通物理學

(大學叢書)

作者：方聲恆

第一冊	一二六元
第二冊	一二二元五角
第三冊	一二二元五角
第四冊	一二二元五角

本書原著者薩本棟教授，係我國
物理界耆宿，研究講學，蜚聲國際
。其原著始於民國廿年間世，暢銷
多年，今以科學新智一日千里，本
館不忍見此優良教本從此湮沒，乃
延請方聲恆教授改編，配合新知，
添賦新貌，補增問題及習題，是為
修舊科學學子所必讀。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